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发[【2012】179号

关于主承销商报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业务信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主承销商：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应向协会报备其承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发行业务信息。为组织和指导各主承销商做好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备内容

主承销商应就其承销首发股票项目的基本信息、询价对象报价信息、网下配售结果信息以及在报价与申购业务中询价对象出现的异常行为和禁止行为信息向协会做报备。其中：

（一）基本信息包括：拟上市公司名称、主承销商、保荐人、申购日期、发行价格、市盈率（按发行后股本算）、发行数量、网下配售数量、网上发行数量、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金额、网上中签率、网下中签率、网上发行冻结资

金、网下发行冻结资金、上市首日开盘价、上市首日收盘价。

（二）询价对象报价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管理配售对象名称、报价情况、拟申购数量等。

（三）网下配售结果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管理配售对象名称、有效申购股数、获配股数等。

（四）报价与申购业务中的异常行为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涉及配售对象名称、异常行为简述以及相关询价对象的解释说明。

（五）报价与申购业务中的禁止行为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涉及配售对象名称、禁止行为简述、相关询价对象的解释说明以及主承销商的处理措施。

二、报备时间及方式

主承销商应于所承销首发股票上市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协会报备其网下发行业务信息。报备文件应采取书面和电子两种方式提交协会。

三、协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陆华、曹威

联系电话：010-66575836/5820

传真号码：010-66575878

电子信箱：luhua@sac.net.cn/caowei@sac.net.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32

- 附件：1、基本信息样表
- 2、初步询价信息样表（上海）
- 3、累计投标信息样表（上海）
- 4、初步询价信息样表（深圳）
- 5、网下配售结果信息样表（上海）
- 6、网下配售结果信息样表（深圳）
- 7、异常行为信息样表
- 8、禁止行为信息样表

